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9 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广大旅客及交通运输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候车(船)室，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服务于交通运输的各公共场所。

第三条 交通系统各级行政部门是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交通系统各级卫生防疫站为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未设立卫生防疫站的，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应委托地方卫生防疫机构负责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第四条 港口客运站、长途汽车站、客船的设计、经营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由所在地交通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考核。

交通卫生监督机构，应根据国家“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

训教学大纲”编写教材。下达培训任务和要求。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后成绩不合格不准上岗。

第六条 凡在主要对旅客和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事直接服务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新从事此项工作的须先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准上岗。

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交通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应检人员名单。健康检查工作由交通卫生监督机构或其指定的医疗部门承担。检查工作应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上报交通卫生主管部门。对检查合格者，交通卫生监督机构核发健康合格证。

第七条 乘客定额一百人以上的客船，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港口客运站候船室及其他服务于交通运输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必须持有交通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交通卫生许可证，方准办理营业手续。申请交通卫生许可证，须向所在地的交通卫生监督机构提出。交通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对营业场所进行审查、监测，符合《条例》要求的，发给卫生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运输公共场所或变更营业项目，按上述程序重新申领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未按《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期复核的原卫生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第八条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候车(船)室，水路、公路公共交通

工具以及服务于交通运输的各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下列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除进行妥善处理外，应及时报告交通卫生监督机构。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应向受害人赔偿损失：

(一) 因微小气候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虚脱休克的；

(二) 因空气质量恶化造成呼吸道传染病的；

(三) 因强烈眩光刺激造成短暂视力损害的；

(四) 因强烈噪声造成短暂听力损害的；

(五) 因饮用水不卫生造成介水传染病流行和中毒的；

(六) 因公共用具和卫生设施不卫生造成肠道传染病、病毒性肝炎、皮肤病、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

(七) 因意外事故造成一氧化碳、氨气、氯气、消毒杀虫剂中毒的。

以上各项必须用标准方法检测，经交通卫生监督机构确认。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交通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心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所属地区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监测，并对所属的卫生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各级交通卫生监督机构对所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参加竣工验收，对经营活动进行预防性和日常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交通卫生监督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任务。卫生监督员应选择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具有医士以上(含医士)的技术职称、熟悉有关监督监测业务和规章的人员担任，并经卫生监督机构的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考核批准。

设置卫生监督员后，应向交通部卫生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年发送旅客在五十万人次以下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港口客运站候船室，可设卫生监督员一人。超过五十万人次，每增加三十万人次，增设卫生监督员一人。客船每十五艘设卫生监督员一人。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公务，必须着装整洁，佩带“中国卫生监督”证章，出示卫生监督员证书。

交通部直属单位卫生监督机构设置的卫生监督员，由交通部卫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和证章。各双重领导港务局卫生监督机构设置的卫生监督员可由交通部卫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和证章。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设置的卫生监督员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和证章。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交通运输公共场所经营者，交通卫生监督机构应依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五条 对依法行使职责的卫生监督人员谩骂、殴打，阻挠卫生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责者，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交通系统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人员、交通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以及所设置的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2

公共场所自主规范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本单位的自身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的卫生水平,保护广大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负责人(经理)是本单位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自主规范管理；

二、要按照市卫生监督所印制的《经营单位岗位负责人自主规范管理每日(周)督查情况表》的自查项目(共有七项，分别是卫生许可证管理、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清洗消毒管理、卫生设施设备管理、卫生用品采购管理、店容店貌)开展自查。

三、按照《经营单位岗位负责人自主规范管理每日(周)督查情况表》及本单位制定的卫生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卫生进行检查，分管管理总经理每周督查一次，经理三天督查一次，卫生管理组长每天督查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登记责令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验收工作。

四、不定期对卫生管理档案的检查，内容包括

- 1、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 2、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 3、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 4、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 6、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7、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8、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将按照本单位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3

为搞好公共场所、公共环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办公室、教室、会议室，多媒体室、阅览室、实验室、保健室、运动场、活动室、食堂、厕所等。

第二条 教室、阅览室内采光、照明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必须并保持教室、阅览室等的空气流通，做好通风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四条 做好周边环境、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减少或禁止噪音，保证教学、工作、生活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室的废弃物，随时清除生活垃圾，营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第六条 体育场地要经常检查场地设施，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维

修，保证使用安全。严禁一切车辆进入体育场地内。体育场地只提供校内学生及教职工活动，校外人员必须办理租借手续，方准提供使用。要保持体育场地内外以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第七条 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以及设计必须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安全卫生要求。

第八条 公共场所的使用部门应当建立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制度，并配合学校安全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检查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对公共场所、公共环境的从业人员随时进行安全卫生培训并做好考核工作。

第十条 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公共场所、公共环境的卫生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或健康合格证，才能从事本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公共环境工作人员应该按规程操作。

第十二条 凡不按本规定操作的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事故，学校将按有关法规进行人员调整，情节严重者，并进行经济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4

第一条 为了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在公共场所的传播，保障公众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其他场所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和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前款要求。

第四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应当直接来自室外,严禁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

新风口应当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

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并定期清洗,保持风口表面清洁。

第五条空调机房内应保持清洁、干燥,严禁存放无关物品。

第六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具备下列设施:

- (一)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
- (二)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
- (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 (四)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

第七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进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卫生学评价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的规定。

第八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保持清洁、无致病微生物污染，并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清洗：

(一)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

(二)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六个月检查或更换一次；

(三)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一次；

(四)风管系统的清洗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的专业机构应当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技术力量，并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建立专门档案。

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卫生学评价报告书;
- (二)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
- (三)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
- (四)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
- (五)空调系统竣工图;
- (六)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第十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生空气传播性疾病后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人;

(二)不同送风区域隔离控制措施、最大新风量或全新风运行方案、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方法等;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其他通风与调温措施。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立即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待其检测、评价合格后,方可运行:

- (一)冷却水、冷凝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
- (二)空调送风中检出嗜肺军团菌、 β -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 (三)风管积尘中检出致病微生物;
- (四)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每平方厘米大于 100 菌落形成单位;

(五) 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每平方厘米大于 100 菌落形成单位；

(六)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每平方米大于 20 克；

(七) 卫生学评价表明需要清洗和消毒的其它情况。

第十二条当空气传播性疾病在本地区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启动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

符合下列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方可继续运行：

(一) 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

(二) 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

(三) 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立即停用，进行卫生学评价，并依照卫生学评价报告采取继续停用、部分运行或其它通风方式等措施。

第十三条当空气传播性疾病在本地区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下列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一) 开放式冷却塔；

(二) 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

(三) 空气处理机组；

(四)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

空调系统的冷凝水和冷却水以及更换下来的部件在处置前应进行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空气传播性疾病时，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关闭所涉及区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公共场所及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处理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实施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公共场所经营者执行本办法的情况；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执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情况；

(三)卫生学评价机构执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的情况。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改进；经责令仍不改进的，予以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暂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等控制措施：

(一)当空气传播性疾病在本地区暴发流行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空气传播性疾病流行的;

(三)经检测,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存在重大隐患的。

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风管系统清洗规范》由卫生部制定并发布。

第十九条本办法的术语含义如下: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风管系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用于处理和输送空气的风管、风口、空气处理机组及其它部分。

空气传播性疾病:以空气为主要传播途径的疾病。

第二十条本办法颁布实施前已经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达到要

求。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 20_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5

公共浴室卫生制度

为了更好地履行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顾客的身体健
康安全，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才开始经营，并按时办理

年审及复核或换证手续。

二、设置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体
检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三、要在明显处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卫生信誉度等级牌。

四、每晚要彻底清洗和消毒池浴，顾客用过的浴盆要做好清洗消
毒；同时还要做好清洗和消毒的工作记录。

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公用品消毒间，配备齐全的消毒和
保洁设施，并配有专人负责消毒工作。

六、对浴衣、浴裤、毛巾、浴巾等棉织品要求做到严格消毒，并
做好保洁工作，确保提供给顾客使用的衣裤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七、浴室设置气窗，保持良好通风，做到气窗面积为地面面积的5%;浴室地面坡度不小于2%，室顶应有一定弧度。

八、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的顾客进入浴室就浴。

九、场所内禁止吸烟，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和禁烟管理措施。

十、使用的化妆品、消毒剂做到按规定索证，确保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十一、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卫生用品也要做到按规定索证，确保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范文 6

一、商场、超市卫生管理制度

1、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按时复核。

2、每日进行湿式卫生清扫，保持内部环境整洁，室内无积尘，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

3、建立卫生管理网络，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负责人。

4、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考核，持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上岗，证件集中保管。

5、场所内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施，空调滤网和电扇叶片定期清扫，保持清洁无尘

6、场所内禁止吸烟;有禁烟管理标志和禁烟管理措施。

7、出售食品、化妆品、药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农药、油漆等有害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

8、厕所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污、无异味。采用水冲式蹲式便器，有良好通风

二、公共浴室卫生管理制度

1、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按时复核。

2、每日进行卫生清扫，保持内部环境整洁，室内无积尘，地面无痰迹和垃圾。

3、建立卫生管理网络，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负责人。

培训合格证上岗，证件集中保管。

5、设置专用清洗消毒间，配置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做到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污染物品和清洁物品分开，标识明显，消毒间内不存放个人物品和与消毒无关物品。

6、营业期间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烟味异味，机械通风换气设施正常使用，营业结束后打开门窗充分进行自然通风。

7、保持公共用具清洁，茶具、毛巾、拖鞋、浴衣裤、修脚工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清洗一消毒，消毒方法正确，操作规范;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开，标识明显，外送清洗消毒物品建立管理台帐。

8、浴池每日营业结束后彻底清洗，经消毒后换水，营业期间每日补充 2 次以上新水，补水量达到总水量 20%，浴池清扫及补充新水有台帐记录。

9、更衣室、休闲保健区所用垫巾经常更换，保持整洁。

10、空调滤网和电风扇叶片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11、厕所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做到无污物积留、无异味。

12、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渗出性皮肤病顾客进入浴室就浴，有禁浴标志。

三、宾馆、旅店卫生管理制度

1、申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按时复核。

2、保持内部环境整洁，室内无积尘，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

3、建立卫生管理网络和卫生管理档案，有卫生负责人。

培训合格证上岗，证件集中保管。

5、设置公共用具清洗消毒间，配置清洗消毒设施，消毒间做到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污染物品和清洁物品分开存放，标识明显，消毒间内不存放个人物品和与消毒无关物品。

6、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实行一客一换，长住客床上用品至少一周一换。

7、公用茶具每日清洗消毒。茶具表面保持光洁、无污垢、无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56045025142011003>